

北京语言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

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各学部（院系所中心）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三、招考方式

（一）笔试

1. 时间安排

6月19日上午09:00-10:40 外语笔试；

6月19日下午14:20-16:00 专业课笔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笔试内容

“普通招考”类考生和外语能力不符合免试要求的“申请-考核”类考生，须参加外语笔试；报考同一导师（方向）的考生，若报考人数10人（含）以上，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马列哲学）和两门硕士阶段主干课程笔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满分各为100分，时长各为100分钟。

3. 笔试平台

笔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使用双机位进行远程视频监控，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参加笔试。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登录北京语言大学网考客户端，第二机位使用同上要求的电脑或者手机，登录阿里钉钉。

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详见《北京语言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生须知》（另发）。

（二）面试

1. 面试时间

6 月 23 日 - 7 月 5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平台

面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参加，招生导师、专家及工作人员须集中到校参加。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第二机位使用同上要求的电脑或者手机，登录阿里钉钉。

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详见《北京语言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生须知》（另发）。

3. 面试工作人员组成

由招生导师组织，成立由招生导师在内的 5 名相关学科教授专家组成的面试专家组。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 1 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4. 面试考生范围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的考生，若报考人数少于 10 人，则外语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及免考考生全部参加面试。若报考人数 10 人（含）以上，则在合格考生（参加外国语笔试的考生，外语笔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外国语免考考生，专业课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中，按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名考生进入面试；若合格考生不足 5 人，则全部合格考生进入面试。

5. 面试内容

面试内容为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旨在根据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趋势和培养要求，通过查看考生提交材料、听取考生个人陈述，以现场作答、面试专家组提问交流等方式，对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予以淘汰。

四、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要求

1、各科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招生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

2. 各学科专业录取名额以 2020 年招生简章公布数字为准，原则上不破格面试，相关专业方向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指标上交学校，由学校统一调整。

3. 各专业方向无合格生源者一般不面试线下考生，但专业或科研能力尤为突出者可由导师提出申请，并经由学校研究后，决定是否破格。破格考生外语笔试成绩破格分数控制在 5 分以内。破格须由导师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考生的业务水平、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二）关于成绩量化的规定

1.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考生人数少于 10 人的，按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2.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考生人数 10 人（含）以上的， $\text{加权成绩}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20\% + \text{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80\%$ ，按加权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3. 外语笔试、同等学力加试成绩只作为资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

（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笔试基本分数线要求为各科成绩均不低于 5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同时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

划的通知》（教民厅〔2019〕11号）文件要求，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汉族考生招生比例一般不高于10%，少数民族考生的录取综合考虑考试成绩、学科专业及导师意愿。

（四）拟录取程序

各学科专业和招生导师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笔试和面试成绩，特别是对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评价，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或招生意愿，并对拟录取结果负责。拟录取名单经由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并接受教育部的全国录取工作检查。

五、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

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将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七、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blcu.edu.cn/> 查询。

八、其他

1.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2.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3.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